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应当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5 名独立董事。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独立董事为戴德明先生、白建军先生、刘俏先生、赖观荣先生和浦伟光先生，其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均包含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的人数超过半数，并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
戴德明	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白建军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刘 俏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浦伟光	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赖观荣	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及表决情况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

议，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保持独立客观判断，对公司重大决策尤其是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无异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详见下表，具体决议事项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发展战略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戴德明	5/5	10/10	-	-	5/5	3/3
白建军	5/5	10/10	-	3/3	-	3/3
刘 俏	5/5	10/10	-	3/3	-	3/3
浦伟光	3/3	7/7	-	-	2/2	1/1
赖观荣	3/3	7/7	2/2	-	2/2	-
冯根福（离任）	2/2	3/3	2/2	-	3/3	-
朱圣琴（离任）	2/2	3/3	-	-	3/3	1/1

注 1：上表格式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包括现场方式出席和通讯方式出席。

注 2：冯根福董事、朱圣琴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辞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二）参加培训、调研检查及访谈情况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在非会议期间积极参加董事会组织的各项培训，包括董事职责、法规解读、案例解读、ESG、廉洁从业及投资者关系等专题培训，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通过培训准确把握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变化，持续提高履职能力；每月审阅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定期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围绕公司核心业务先后开展针对公司营业网点规划、投行业务发展趋势、自营业务策略及风险管理等专题的调研。

2021 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独立董事依据制度要求于年度报告编制前审阅了经营管理层提交的关于

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情况的报告；于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初审结果出具后及董事会审议前，与经营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针对审计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交流。公司建立了与独立董事的有效沟通机制，独立董事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三、重点关注事项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利润分配、内部控制执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董事候选人提名、关联交易、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关于利润分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关于内部控制执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各项业务与管理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完备，情况属实。

4、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独立董事认为，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上市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且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影响其独立性及其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董事会提名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关于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相关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7、关于担保。独立董事认为，相关担保事项系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内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对拟聘机构进行综合评价后认为，拟聘机构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声誉良好，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独立董事认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相关程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和半数以上成员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监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的过程与结果，审核财务信息与披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对外部审计执行情况、内部审计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审核。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和半数以上成员的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重点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标准并对候选人提出建议，以及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于 2021 年对董事提名、合规负责人考核及确定经营管理团队年度奖金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审核。

四、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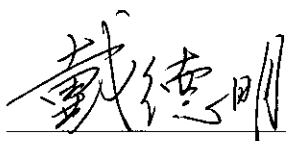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诚信、勤勉、独立、严谨的参与董事会事务，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科学决

策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努力，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独立董事：戴德明、白建军、刘俏、浦伟光、赖观荣
2022年3月3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白建军

刘 俏

浦伟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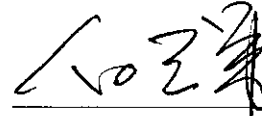
赖观荣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白建军

刘 俏

浦伟光

赖观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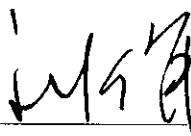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白建军



刘 俏

浦伟光

赖观荣

2022 年 3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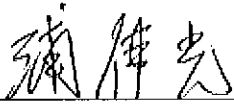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白建军

刘 俏


浦伟光

赖观荣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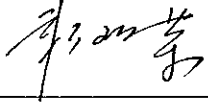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白建军

刘 俏

浦伟光



赖观荣

2022 年 3 月 30 日